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及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黄少和持有的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权益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